

# 华南农业大学 2023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 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台湾免试生”）工作，特制定本简章：

## 一、招生计划、专业、学测考试科目及成绩要求

每个专业招收 2 人，合计 20 人，若某个专业录取人数不到 2 人，该专业招生计划可调剂到其他招生专业招生。具体专业、学测考试科目及成绩要求见下表：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制	学测考试科目及成绩要求
1	082803	风景园林	四年	语文、数学、英文考试科目成绩均达到均标级（含）以上
2	090102	园艺	四年	
3	090107	茶学	四年	
4	090401	动物医学	五年	
5	090601	水产养殖学	四年	
6	0710	生物科学类	四年	
7	082701	食品科学与工程	四年	
8	082702	食品质量与安全	四年	
9	082302	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	四年	
10	120301	农林经济管理	四年	

## 二、报名条件

持有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（考生所持证件均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，且均须在有效期之内）的 2023 届台湾高中毕业生；且需参加 2023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（以下简称“学测”），学测成绩满足语文、数学（数学 A 或数学 B）、英文三科成绩均达到均标级及以上。

### 三、申请时间

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0 日。

### 四、申请办法和相关事项

**报名方式：**考生登录祖国（大陆）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z/tw/>）进行报名。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，上传个人证件、电子照片、学测成绩、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，并提交以下材料至报名系统：

（1）附件一《华南农业大学 2023 年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入学申请表》，要求发送 PDF 文件电子版。

（2）附件二《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》，要求打印后手写，本人签名，发送 PDF 格式的扫描版；该授权书必须由考生本人手写亲笔签名，以证明本人已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查验、核准考生学测成绩等信息。

（3）考生的学测成绩单，要求发送 PDF 格式的扫描版。

（4）考生的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明件，要求发送 PDF 格式的扫描

版。

(5) 考生的近期彩色免冠登记电子照片。

(6) 由台湾或大陆县级以上(含县级)医院出具的考生体检报告,体检时间范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0 日,要求加盖县级以上(含县级)医院公章。可使用附件三《华南农业大学 2023 年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入学申请体检表》,或提供包含附件三《华南农业大学 2023 年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入学申请体检表》所有体检项目及内容的医院体检报告,要求发送 PDF 格式的扫描版。

(7)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,如:获奖证书等,要求发送 PDF 格式的扫描版。

注意事项:上传报名材料不完整的视作报名无效。考生因不符合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、填报信息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,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## 五、审核

学校审核及考核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。

### (一) 审核

我校负责审核考生报名资格:下载考生信息及材料,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初审,包括身份审核、学历审核及学测成绩审核等。我校可要求考生更正或补充材料(基本材料不可修改),并再次审核。

## 六、录取

**录取规则：**满足报名条件的台湾高中毕业生采取“总级分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，按三门成绩级分之和排队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总级分相同者，依照数学、英语、语文顺序，相同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**录取信息：**

1.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、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开设的查询电话、相关网站查询；
2. 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招生网 (<http://zsb.scau.edu.cn>) 查询；
3. 由华南农业大学寄发正式录取通知书(以此为准)。

**七、学费与住宿费（币种：人民币）**

**1. 学费**

- (1) 理工、外语类专业 6853 元/生/学年
- (2) 文史、财经、管理类专业 6061 元/生/学年
- (3) 农科类专业 5480 元/生/学年

**2. 住宿费**

住宿费：视不同住宿条件，收费标准为：700-1500 元/人/学年；水电费视实际住宿情况收取。

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具体以学校信息公开为准，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。

**八、入学与体检**

1. 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，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入学须知》上的规定为准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提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。未经请假，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者，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2. 新生入学后，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，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；仅专业受限者，可以商转其他专业。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3. 新生入学报到时，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，至少有效期一年。

4. 学生在校期间，按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管理。

5. 如果教育部及相关部门 2023 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，以最新规定为准。

## **九、学历学位**

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，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，达到本科毕业生基本要求时，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证书。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，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## **十、监督管理**

我校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（简称“台湾免试生”）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实施监督，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## **十一、联系方式**

华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招生网网址：<http://zsb.scau.edu.cn>

联系电话：020-85283652

**十二、本简章由华南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本招生简章若与上级部门当年的最新规定不一致时，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。

华南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